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横北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横北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横北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横北居民委员会地，北至横北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横北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横北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2801	0.2801	0.2524				0.027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马会廷	0.0667	
	张学文	0.0323	
	王蒙正	0.0450	
	魏保荣	0.04348	
	李二密	0.04543	
	集体	0.0471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换热站	村集体	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	违法建筑行拆除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史志远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王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王洋

2026年8月4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横西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横西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横西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横西居民委员会地，北至横西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横西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横西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913	0.0913			0.0042	0.087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横西居民委员会	0.0913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换热站	村集体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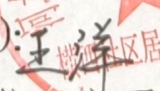
五、青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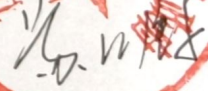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2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8月4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东王舍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西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王舍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1525	0.1525	0.115				0.037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东王舍居委会	0.15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姜洋办公楼	姜瑞会	116m ²	无法确权不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姜瑞会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姜瑞会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书杰

2026年 8月 4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横涧街道办事处天户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天户居民委员会地，西至天户居民委员会地，南至天户居民委员会地，北至天户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横涧乡人民政府与天户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天户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226	0.0226	0.022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天户居民委员会	0.0226公顷	
	天户居民委员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换热站	村集体	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	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 盖章： 天户居民委员会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天户居民委员会

2026年 8月 4日